

事前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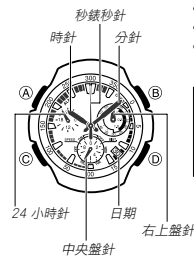
承蒙惠購 CASIO 手錶，謹表感謝。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務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中央盤針停止時的對策



為節省電池的電量，手錶在出廠時中央盤針是停止的。雖然中央盤針停止，手錶仍在內部繼續保持計時。若您購買本錶時中央盤針是停止的，請按手錶上的任意鈕使其開始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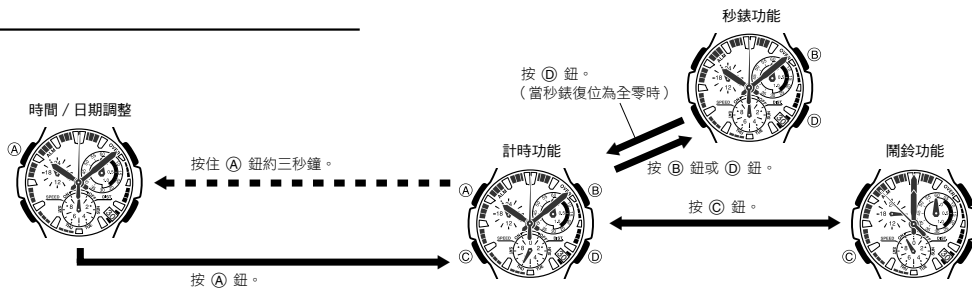
關於本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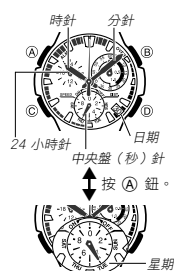
-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右上盤及中央盤根據目前選擇的功能指示各種資料。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介紹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

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或因其發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部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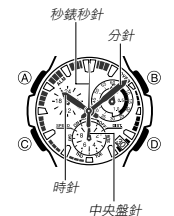


計時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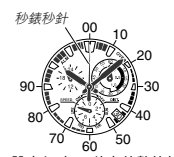


- 計時功能用於設定及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中按 (A) 鈕將使中央盤針指向目前的星期。按 (A) 鈕可返回正常計時狀態。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兩秒鐘，手錶亦將返回正常計時狀態。

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三秒鐘直到手錶鳴音。
 - 秒錶秒針及中央盤針將轉動並停止在 12 時位置。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功能。
-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時間 (時及分)。
 - 設定時間時，注意確認 24 小時針亦指向正確位置。
- 時間設定完畢後，按 (C) 鈕。
 - 此時手錶將鳴音，並且進入年設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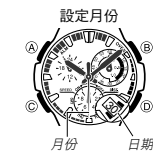
設定年 (10 位上的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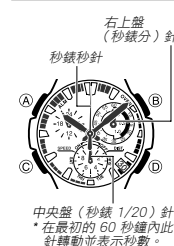
設定年 (個位上的數值)



- 用 (D) 鈕及 (B) 鈕改變年數值。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
 - 用 (B) 鈕依順時針方向將秒錶秒針移動到年數的十位數值處。例如，要設定 2012 年時，應將秒錶秒針移動到 10 處。
 - 用 (D) 鈕依順時針方向將中央盤針移動到年數的個位數值處。例如，要設定 2012 年時，應將秒針移動到 2 處。
- 設定完年數後，按 (C) 鈕。
 - 此時手錶將鳴音，並且進入月設定功能。
- 用 (D) 鈕依順時針方向將秒錶秒針移動到要指定的月數值處。例如，要設定三月份時，應將秒錶秒針移動到 3 (三月)。



秒錶功能



- 秒錶用於測量經過時間、累積經過時間及間段時間。您還可以輸入正在觀看的比賽的全程距離或特定區段的距離。手錶使用經過時間、累積經過時間或間段時間，以及距離來計算及顯示全程或區段的平均速度。
- 有關詳情請參閱“平均速度”一節。
 - 駕駛汽車時切勿進行秒錶操作。否則有造成交通事故的危險。
 - 進入秒錶功能將使秒錶秒針、右上盤針及中央盤針轉動至 12 時位置。
 - 當手錶在秒錶功能或計時功能中時，可以用秒錶開始經過時間的測量。
 - 秒錶的顯示限度是 59 分 59.95 秒。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零開始重新測時。
 - 只有當秒錶停止在全零狀態時，才能從秒錶功能切換到其他功能。

如何在秒錶功能中開始測量經過時間

- 在計時功能中，按 (D) 鈕進入秒錶功能。
- 在秒錶功能中，按 (B) 鈕開始測量經過時間。
- 按 (B) 鈕可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
 - 通過按 (B) 鈕可按照需要反復開始或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
 - 中央盤針只在最初的 60 秒鐘內轉動，之後便停止。當經過時間的測量被停止 (通過按 (B) 鈕) 時，此針跳至 1/20 秒數處 (手錶內部保持)。
 - 停止測時操作將使秒錶秒針停止在經過時間的秒數處。若有距離值輸入，其將停留在那裡。若有距離值輸入，秒錶秒針會在兩秒鐘後移動到平均速度處。之後其返回經過時間的秒數處。
- 測量完畢經過時間後，按 (D) 鈕可將秒錶復位為全零。
- 要返回計時功能時，請在秒錶已被復位為全零後按 (D) 鈕。

如何在計時功能中開始測量經過時間

- 在計時功能中，按 (B) 鈕開始測量經過時間。
 - 按 (B) 鈕時經過時間的測量將在內部開始，一秒鐘後才會顯示在畫面上。
 - 只要下列情況之一存在，即使在計時功能中按 (B) 鈕，經過時間的測量亦不會開始。
鬧鈴鳴響過程中
當手錶正在改變日期時 (在午夜)
- 按 (B) 鈕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
 - 通過按 (B) 鈕可按照需要反復開始或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
 - 中央盤針只在最初的 60 秒鐘內轉動，之後便停止。當經過時間的測量被停止 (通過按 (B) 鈕) 時，此針跳至 1/20 秒數處 (手錶內部保持)。
 - 停止測時操作將使秒錶秒針停止在經過時間的秒數處。若無距離值輸入，其將停留在那裡。若有距離值輸入，秒錶秒針會在兩秒鐘後移動到平均速度處。之後其返回經過時間的秒數處。
 - 測量完畢經過時間後，按 (B) 鈕可將秒錶復位為全零。
 - 要返回計時功能時，請在秒錶已被復位為全零後按 (B) 鈕。

如何測量間段時間



- 在計時功能或秒錶功能中，按 (B) 鈕開始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 按 (D) 鈕顯示現在的間段時間。
 - 按 (D) 鈕可顯示到此時為止的間段時間。
 - 間段時間將在畫面上顯示約兩秒鐘。
 - 按 (D) 鈕顯示現在的間段時間並將開始下一個間段的測時。也就是說對於此種情況，秒錶不保持其總經過時間或總累積時間。
 - 即使在手錶表示現在的間段時間的過程中，秒錶亦將在內部繼續測量下一個間段的時間。
 - 若已輸入有距離值，則執行間段時間測量操作將使秒錶秒針停止在目前的間段時間處約兩秒鐘。隨後秒錶秒針將移動並指示間段的速度約兩秒鐘。然後其將移動並指示正在測量的經過時間。

- 按 (B) 鈕停止秒錶。
 - 此時最終間段時間將出現在畫面上。
 - 按 (D) 鈕復位秒錶。

平均速度

您還可以輸入正在觀看的比賽的全程距離或特定區段的距離。手錶使用經過時間、累積經過時間或間段時間，以及距離來計算及顯示全程或區段的平均速度。

顯示的經過時間、累積經過時間或間段時間的平均速度根據下表時間進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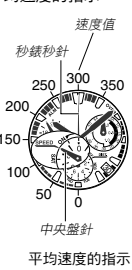
經過時間：從秒錶測時操作開始到停止為止的時間。

累積經過時間：從累積經過時間測時操作開始到停止的總時間。不包含秒錶暫停測時的時間。

間段時間：各特定區段的時間。

- 駕駛汽車時切勿使用秒錶。否則非常危險並有可能會造成交通事故。
- 距離的初始出廠預設值為 1.0。
- 有關輸入距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指定全程或區段的距離”一節。

平均速度的指示



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或顯示間段時間時，秒錶秒針將指示平均速度。此時中央盤針將指向 **SPEED (SPD)**。

如何停止經過時間或累積經過時間的測量

按 (B) 鈕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的兩秒鐘後，秒錶秒針將指示速度約兩秒鐘。然後秒錶秒針將返回經過時間的秒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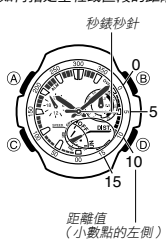
間段時間的測量

按 (D) 鈕停止間段時間的測量操作的兩秒鐘後，秒錶秒針將指示速度約兩秒鐘。之後，秒錶秒針將移動並指示正在測量的經過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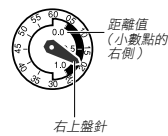
- 若您輸入的距離值以公里為單位，則指示的速度值將為每小時的公里數。若您以英里為單位輸入數值，則速度值為每小時的英里數。請注意，手錶不能指定公里或英里。
- 平均速度的測量範圍是 0 至 350，以 10 為單位。個位數將被四舍五入。
- 下列情況將使秒錶秒針指示 **OVER**，表示無法計算速度。
當速度計算值大於 350 時
當顯示的經過時間或累積經過時間是 60 分鐘以上時
當顯示的間段時間是 60 分鐘以上時 (下一個間段時間開始測量時平均速度計算將恢復)

OVER 指示符

如何指定全程或區段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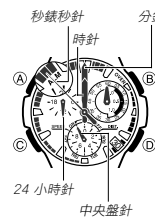


- 在秒錶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三秒鐘直到中央盤針轉動到 **DIST**。
 - 此表示現已進入距離設定功能。
- 用 (D) 鈕及 (B) 鈕指定全程或區段距離。
 - 用 (B) 鈕轉動秒錶秒針並指定小數點左側的數值。數值的指定範圍是 0 至 14。



- 用 (D) 鈕轉動右上盤針並指定小數點右側的數值。數值的指定範圍是 0.0 至 0.9。
 - 數值的單位無論是公里還是英里均可。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要取消速度的顯示時，請將距離指定為 0.0。

鬧鈴功能



- 開啟鬧鈴後，每當到達鬧鈴時間時鬧鈴便會鳴響。
- 每當進入鬧鈴功能時，秒錶秒針將轉動到 **ALM** 位置。當時針、分針及 24 小時針指示鬧鈴時間設定時，中央盤針將轉動並指示鬧鈴目前的 **ON/OFF** 狀態。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中進行。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 在鬧鈴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三秒鐘直到手錶鳴音，並且中央盤針移動到 **ON** (鬧鈴開啟)。
 - 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模式。
 - 設定鬧鈴時間時將使鬧鈴自動開啟。
-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鬧鈴時間。
 - 按此二鈕一次，設定便改變一分鐘。
- 設定了鬧鈴時間後，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 設定鬧鈴時間時，請注意確認 24 小時針亦指向正確位置。

鬧鈴的動作

- 無論手錶的功能為何，每當到達預設時間時鬧鈴會鳴響約 10 秒鐘。
- 鬧鈴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動作。
 - 按任意鈕可在鬧鈴開始鳴響後停止鬧鈴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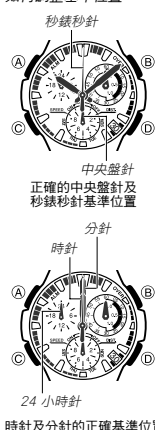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在鬧鈴功能中，按 (A) 鈕可開啟或解除鬧鈴。鬧鈴的 **ON** 或 **OFF** 狀態由中央盤針指示。

基準位置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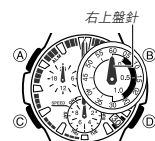
若手錶的指針未正確指示 12 時、ON/OFF 或其他設定，可以手動調整各指針的“基準位置”進行校準。

如何調整基準位置



時針及分針的正確基準位置

- 在計時功能中，在按住 (A) 鈕的同時按住 (C) 鈕約三秒鐘直到手錶鳴音。
 - 此表示手錶已進入時間及日期的基準位置調整功能。
 - 若中央盤針轉動到“0”，則表示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請用 (D) 鈕將中央盤針轉動到“0”。
 - 若秒錶秒針轉動到 12 時位置，則表示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請按 (B) 鈕將其轉動至 12 時位置。



右上盤針的正確基準位置

- 確認中央盤針及秒錶秒針的基準位置都正確後，按 (C) 鈕。此時可調整時針及分針的基準位置。
 - 若時針及分針都轉動到 12 時位置，並且 24 小時針指向 24 時，則表示其基準位置都正確。若指針的位置不正確，請用 (D) (+) 鈕及 (B) (-) 鈕將這三個指針轉動到各自正確的基準位置。
 - 24 小時針根據時、分、秒轉動。在設定時間時，請注意確認 24 小時針亦在其正確的位置處。



日期的正確基準位置

- 確認指針在正確的基準位置後，按 (C) 鈕。此時手錶進入右上盤針的基準位置調整狀態。
 - 若右上盤針轉動到“60”，則表示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請按 (D) 鈕將右上盤針轉動至“60”。
- 確認右上盤針在正確的基準位置後，按 (C) 鈕。此時手錶進入日期的基準位置調整狀態。
 - 若日期表示為“1”，則日期的基準位置正確。否則，請用 (D) (+) 鈕及 (B) (-) 鈕將其調整至“1”。
 - 按 (C) 鈕可返回本操作第 1 步中中央盤針及秒錶秒針的基準位置調整狀態。
- 要返回計時功能時，按 (A) 鈕。按 (A) 鈕將使手錶鳴音兩次。

參考資料

本節更為詳細地介紹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訊，其中還包括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

畫面的自動返回

- 在鬧鈴功能或基準位置調整功能中，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選擇了設定功能後，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功能。

轉動

- 在各種設定功能中，使用 **(D)** 鈕及 **(E)** 鈕可以改變指針位置。在大多數情況下，按住此二鈕可使相應指針或日期開始高速轉動。
- 直到您按任意鈕為止，或指針或日期轉動一周為止，指針或日期的高速轉動將持續進行。
 - 指針轉動一周為 24 小時。
 - 日期轉動一周為 31 天。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20 秒

計時：時，分（指針每 10 秒鐘轉動一下），秒，24 小時，日期，星期

日曆：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秒錶：測量限度：59'59.95"

測量單位：1/20 秒

測量：經過時間，累積經過時間，間段時間

其他：區段距離輸入（輸入範圍：0.0 至 14.9）；區段平均速度指示

鬧鈴：每日鬧鈴

電池：一個氧化銀電池（型號：SR927W）

SR927W 型電池約可供電 3 年（鬧鈴每日鳴響 10 秒鐘）